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該等要約的任何方面、本綜合文件的內容及／或隨附接納表格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竣球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構成本綜合文件所載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eraMetal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MART GLOBE HOLDINGS LIMITED**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1)



有關卓亞融資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TERAMETAL HOLDINGS LIMITED**  
就收購竣球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TERAMETAL HOLDINGS LIMITED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  
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包括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之詳情的卓亞融資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15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6至2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4至25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6至52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以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接納表格須不遲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以及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聯合宣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將會或擬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轉發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在採取任何行動之前應參閱此方面的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卓亞融資函件內「海外股東」一節及附錄一「7.海外股東」一節)。任何海外股東如欲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須分別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所需的所有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許可，及遵守所有必要的手續或法律規定，以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就接納要約(如適用)在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應付的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海外股東在決定應否接納要約(如適用)時應尋求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martglobehk.com)。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就詮釋目的而言，概以英文版為準。

2023年5月30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i
釋義 .....	1
卓亞融資函件 .....	7
董事會函件 .....	1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6
附錄一 — 接納要約的其他條款及程序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一般資料 .....	III-1
附錄四 — 要約人一般資料 .....	IV-1

---

## 預期時間表

---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出現變動。如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聯合作出公告。除非另有指明，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事件	預期時間及日期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及 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	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3及5) .....	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及5) .....	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於截止日期的 要約結果的公告(附註2及5) .....	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之前
就根據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根據 要約應付匯款的最後日期(附註4及5) .....	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

附註：

1. 無條件要約乃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提出，並於該日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回權利」一節所載列的情況外，要約的接納乃不得撤回及不可撤銷。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本綜合文件刊發日期後至少21天可供接納。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為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說明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到期的公告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由本公司及要約人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發佈。倘要約人決定修訂或將要約延期，而有關公告並無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會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並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天的通知。
3. 在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中央結算系統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就給予指示的時間上的規定(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I-2頁)。

---

## 預期時間表

---

4. 就根據要約呈交的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於扣除接納要約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後)的匯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獨立股東，惟根據收購守則於任何情況下均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相關所有權文件，致使要約的接納為完整及有效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5. 倘於截止日期或寄發股款之日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i)並未於聯交所恢復下午買賣之時間前取消，則截止日期將推遲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股款之日期將延至香港並無懸掛該等任何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其他日期；或(ii)及時取消而使聯交所恢復下午買賣，則該等要約截止日期或寄發股款之日期將維持於同一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的最後時間並無於上文所示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獨立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更。

---

## 釋 義

---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卓亞融資」	指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要約擔任要約人的獨家財務顧問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即本綜合文件中載明作為首個要約截止日期的日期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公佈及執行人員批准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目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81)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銷售股份的買賣

---

## 釋 義

---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向股東聯合寄發的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接納表格、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的意見函件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要約人就收購銷售股份而向賣方支付的代價總額196,050,000港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權力的任何代表
「現有業務」	指	本集團於買賣協議日期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印刷服務，包括生產、分銷及印刷書籍、新奇物品及包裝產品
「接納表格」	指	就要約而言的接納及轉讓股份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李振鴻先生、王祖偉先生及任錦光先生，太平紳士組成，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

## 釋 義

---

「獨立財務顧問」或「廣發融資」	指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經獨立董事會批准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所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
「最後交易日」	指	2023年4月26日，即聯合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5月25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維持及運作之主板
「吳先生」	指	吳浩麟先生，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要約」	指	卓亞融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同意收購者除外)

---

## 釋 義

---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即自聯合公告日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0.2614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要約人」	指	TeraMet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由吳浩麟先生最終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海外股東」	指	股東名冊所載地址在香港以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作為代理收取要約項下的接納表格
「有關期間」	指	自2022年10月26日起期間，自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當日(即要約期開始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
「買賣協議」	指	賣方I、賣方II、賣方擔保人及要約人就銷售及購買銷售股份於2023年4月26日簽訂的股份購買協議

---

## 釋 義

---

「銷售股份」	指	總共750,000,000股股份，包括賣方I銷售股份及賣方II銷售股份，佔本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3.53%，將由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出售予要約人
「賣方I」	指	精智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林德凌先生及陳義揚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賣方I銷售股份」	指	675,000,000股銷售股份
「賣方II」	指	Fortune Corne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謝婉珊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
「賣方II銷售股份」	指	75,000,000股銷售股份
「該等賣方」	指	賣方I及賣方II
「賣方擔保人」	指	林德凌先生、陳義揚先生及謝婉珊女士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包括包括彼等的代表或分支機構)

---

## 釋 義

---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405-09室

敬啟者：

**有關卓亞融資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TERAMETAL HOLDINGS LIMITED  
就收購竣球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TERAMETAL HOLDINGS LIMITED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  
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1. 緒言**

茲提述要約人與 貴公司共同公佈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

於2023年4月26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750,000,000股銷售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3.53%，總代價為196,05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2614港元。完成已於2023年5月2日落實。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750,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73.53%)。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要約人因此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

## 卓亞融資函件

---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一部分及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詳情、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有關 貴公司的意向。更多有關接納要約的條款及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內。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審慎考慮「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的資料，並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解答疑問。

### 2. 要約

卓亞融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下列基準提出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就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2614**港元

要約項下的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614港元，相當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的購買價。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將提供予所有獨立股東。

#### 2.1.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614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2550港元溢價約2.51%；
- (ii) 股份於2023年4月26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3150港元折讓約17.02%；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按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3090港元折讓約15.40%；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連續十(10)個交易日按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3030港元折讓約13.73%；

- (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按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2893港元折讓約9.65%；及
- (vi) 於2022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29港元(按2022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31.6百萬元除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102.64%。

## 2.2. 股份最高價及最低價

於有關期間，聯交所所報股份最高收市價為於2022年11月14日及2022年11月21日的每股0.410港元，而聯交所所報股份最低收市價為於2023年4月3日、2023年5月23日、2023年5月24日及2023年5月25日的每股0.255港元。

## 2.3. 要約總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20,000,000股股份。 貴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亦並無訂立任何協議發行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要約結束並無變動及按要約價每股股份0.2614港元計算，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將為266,628,000港元。

不計及銷售股份並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要約結束並無變動，則合共270,000,000股股份將涉及要約。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614港元計算，並在全面接納要約的基礎上，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最高付款責任為70,578,000港元。

## 3.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透過其自身內部資源為要約應付的最高付款義務提供資金。要約人的獨家財務顧問卓亞融資信納，要約人有足夠財務資源支付要約項下的最高應付代價。

#### 4. 要約之其他條款

##### 4.1. 接納要約的影響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作出的一項保證，即該人士根據要約將其持有的所有股份在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的情況連同其中附帶的現有及隨後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要約提出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就此派付、宣派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確認其概無宣派任何股息，且貴公司無意於截止日期前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要約獲接納後不可撤回，亦不可撤銷，惟收購守則許可的情況除外，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銷權利」一節。

##### 4.2.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收到經適當填妥的股份要約接納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要約的接納在要約人(或其代理)收到所有證明所有權的相關文件後方算完整及有效。

不足一港仙之金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的股東之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 4.3.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要約而產生之賣方從價香港印花稅，乃就相關接納之要約人應付代價或按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之股份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按0.13%稅率徵收，並將自應付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隨後將代表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向印花稅署繳納所扣除之印花稅。要約人將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承擔買家之從價印花稅。

#### 4.4. 稅務建議

建議獨立股東就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的稅務影響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須強調，貴公司、要約人、卓亞融資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負責。

#### 4.5. 海外股東

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要約，可能受彼等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影響。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自身專業顧問的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必須負責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並繳納該等海外股東就該海外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記錄，並無海外股東。

該等海外股東一經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股東對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已經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4.6. 接納及結算程序

敬希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 5.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敬希垂注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所載「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一節及附錄三所載「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 6.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吳先生最終實益擁有100%。吳先生，為要約人的創辦人、唯一董事及行政總裁，負責要約人及其附屬公司的戰略發展及一般管理。除收購待售股份外，要約人或其由要約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開展任何業務。吳先生亦為於香港的華鑫礦業有限公司及國際華鑫貿易有限公司(「國際華鑫貿易」)的唯一董事及行政總裁。國際華鑫貿易及其附屬公司從事國際商品貿易業務。吳先生畢業於洛杉磯南加州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企業財務及經濟，且吳先生於本公司現有業務並無相關經驗。

## 7.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將繼續支持 貴公司獨立經營，維持 貴公司在香港資本市場的上市地位。要約人擬將 貴公司繼續專注於其現有業務的發展。要約人無意在要約結束後對 貴集團的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改變。

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或對任何僱用作出重大變動(惟建議變動董事會成員的時間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准許的時間)或因要約完成而出售或重新分配與 貴集團日常業務相關的 貴集團固定資產。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對 貴集團業務和運營做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改變，以優化 貴集團的價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意向、諒解、義務、協商或安排(已達成或未達成)精減、停止或出售現有業務，並將確保現有業務不會受到影響。吳先生及要約人擬與本集團現有主要管理層及僱員共同管理現有業務。

要約人擬審閱 貴集團的業務活動、營運及財務狀況，以為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制定合適的業務計劃及策略。要約人可基於其對上述項目的審閱為 貴集團探索其他業務機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有關 貴集團未來發展的明確計劃或策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亦未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正物色將獲委任為董事會董事的人士，惟尚未確定人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發現重大投資或商機，要約人亦未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 8. 強制收購

要約人不擬於截止日期後行使任何強制收購權力以收購發行在外之任何股份。

### 9. 公眾持股量和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聲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於任何時候持有的股份低於 貴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a) 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的市場，

屆時，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並無意向將 貴公司私有化，並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至董事會的新董事(如有)將向聯交所共同及個別地承諾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充足，或包括但不限於就此而言由要約人配售足夠的已接納股份數目及／或由 貴公司發行額外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確認或實施任何安排。 貴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 10. 一般事項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得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份為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登記獨立股東，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的持股。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其投資以代名人義登記)如欲接納要約，務必就其對要約的意向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

謹請海外股東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概不會就股份之相關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發出收訖通知書。

所有文件及股款將以平郵寄發予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將寄發予獨立股東之文件及股款將按彼等各自於該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出，或如屬聯名獨立股東，則寄發予上述該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獨立股東。概無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該等賣方、賣方擔保人、 貴公司、卓亞融資、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專業顧問或參與要約之其他人士將對因此造成之任何郵遞失誤或延遲或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 11.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有關要約的其他資料。閣下亦務請仔細考慮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資料，並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酌情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侯肇嵐  
謹啟

2023年5月30日

侯肇嵐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持牌人士及為卓亞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香港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1年經驗。



**SMART GLOBE HOLDINGS LIMITED**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1)

執行董事：

林德凌先生

陳義揚先生

謝婉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振鴻先生

王祖偉先生

任錦光先生，太平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健康東街39號

柯達大廈二座17樓8室

敬啟者：

有關卓亞融資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TERAMETAL HOLDINGS LIMITED**  
就收購竣球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TERAMETAL HOLDINGS LIMITED**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  
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

---

## 董事會函件

---

於2023年4月26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750,000,000股銷售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3.53%，總代價為196,05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2614港元。完成已於2023年5月2日落實。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7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73.53%)。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要約人因此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本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 (i)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要約之資料; (ii)卓亞融資函件，當中載有要約之詳情; (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及(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特別是就獨立股東而言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振鴻先生、王祖偉先生及任錦光先生，*太平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廣發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閣下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該等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 要約之主要條款

誠如「卓亞融資函件」所披露，卓亞融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下列基準提出要約以收購所有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就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2614**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20,000,000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亦並無訂立任何協議發行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就接納或不接納要約而作出不可撤回之承諾。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提出要約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要約的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結束前並無宣派任何股息，亦無任何意向作出、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有關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卓亞融資函件」及綜合文件附錄的額外資料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 要約價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614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2550港元溢價約2.51%；
- (ii) 股份於2023年4月26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3150港元折讓約17.02%；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按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3090港元折讓約15.40%；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連續十(10)個交易日按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3030港元折讓約13.73%；
- (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按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2893港元折讓約9.65%；及
- (vi) 於2022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29港元(按2022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31.6百萬元除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102.64%。

### 股份最高價及最低價

於有關期間，聯交所所報股份最高收市價為於2022年11月14日及2022年11月21日的每股0.410港元，而聯交所所報股份最低收市價為於2023年4月3日、2023年5月23日、2023年5月24日及2023年5月25日的每股0.255港元。

### 要約總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20,000,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要約結束並無變動及按要約價每股股份0.2614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將為266,628,000港元。

不計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的750,000,000股股份，則合共270,000,000股股份將涉及要約。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614港元計算，此將為要約獲悉數接納時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最高款項。

## 董事會函件

### 要約之進一步詳情

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包括(其中包括)涵蓋海外股東、稅項資料、接納及交收之條款及條件以及程序以及接納期間，乃載於本綜合文件「卓亞融資函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內。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a)於聯合公告日期；及(b)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東	(i) 於聯合公告日期		(ii)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	—	750,000,000	73.53
賣方I	675,000,000	66.18	—	—
賣方II	75,000,000	7.35	—	—
公眾股東	270,000,000	26.47	270,000,000	26.47
總計	<u>1,020,000,000</u>	<u>100.00</u>	<u>1,02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要約人為吳先生最終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
2. 賣方I分別由林德凌先生及陳義揚先生最終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
3. 賣方II由謝婉珊女士最終實益全資擁有。

###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卓亞融資函件」中「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附錄三「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印刷服務。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分銷及印刷書籍、新奇物品及包裝產品。本公司提供從印前至印刷至後期服務之整套服務，同時亦定製增值印刷產品。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分別摘自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131,647	167,899	127,213
除稅前(虧損)溢利	(16,500)	2,788	20,196
年內(虧損)溢利	(16,500)	1,649	16,001
總資產	150,287	159,288	161,516
總負債	18,680	25,407	26,768
資產淨值	131,607	133,881	134,748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及一般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附錄三「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 要約人對本集團及董事會的意向

敬希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卓亞融資函件」中「要約人有關貴集團之意向」。要約人擬審閱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營運及財務狀況，以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制定合適的業務計劃及策略。要約人可基於其對上述項目的審閱為本集團探索其他業務機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有關本集團未來發展的明確計劃或策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亦未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

---

## 董事會函件

---

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正物色將獲委任為董事會董事的人士，惟尚未確定人選。有關委任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並將於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欣然獲悉，要約人擬(i)繼續本集團現有業務，且無意於緊隨要約截止後出售本公司業務；及(ii)無意終止僱用僱員。董事會如認為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將願意向要約人提供合理合作以支援其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誠如「卓亞融資函件」所述，要約人擬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至董事會的新董事(如有)將向聯交所共同及個別地承諾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充足。

聯交所已表明，若於要約截止後，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若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的市場，

屆時，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 推薦建議

敬希閣下垂注(i)本綜合文件第24至25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i)本綜合文件第26至52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其於達致建議前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

## 董事會函件

---

###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有關接納要約之程序之進一步詳情，敬希閣下細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接納要約之其他條款及程序」及隨附接納表格。

於考慮就要約採取的行動時，閣下應考慮本身稅務狀況(如有)及倘閣下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德凌  
謹啟

2023年5月30日



**SMART GLOBE HOLDINGS LIMITED**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1)

敬啟者：

**有關卓亞融資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TERAMETAL HOLDINGS LIMITED  
就收購竣球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TERAMETAL HOLDINGS LIMITED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  
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3年5月30日共同刊發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閱要約的條款，以及就要約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吾等的觀點而言)提供推薦建議及是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建議。

廣發融資經吾等同意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的條款，特別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吾等提供意見。敬希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26至52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意見以及達致其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的詳情。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7至15頁所載「卓亞融資函件」。

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聲明，吾等為獨立人士及於要約人面並無任何利益衝突，因此能夠審議要約的條款並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的條款及廣發融資的意見函件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要約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務請獨立股東細閱本綜合文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

然而，考慮變現其全部或部分所持股份之獨立股東應密切監察要約期內股份市價及流通性。倘於要約期內股份市價超出要約價，而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超出要約項下應收所得款項淨額，則獨立股東或會考慮於市場出售彼等之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無論如何，敬希獨立股東垂注，變現或持有彼等投資之決定須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如有任何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以尋求意見。此外，有意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詳述的接納要約的程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振鴻先生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錦光先生，太平紳士

2023年5月30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敬啟者：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  
就收購 貴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及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綜合文件，而本函件構成綜合文件之一部分。除本函件文義另有所指外，綜合文件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3年4月26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750,000,000股銷售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3.53%，總代價為196,05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2614港元)。誠如 貴公司與要約人於2023年5月2日刊發的聯合公告所披露，完成已於2023年5月2日落實。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該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750,000,000股股份，佔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3%。因此，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及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1條及第2.8條，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在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即李振鴻先生、王祖偉先生及任錦光先生，*太平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

吾等(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本函件所載吾等之意見僅為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協助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

###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要約人或其各自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之間有任何關連。除就要約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於過去兩年吾等與 貴集團或要約人之間並無其他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相關的委任。除就是次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其他安排可使吾等從 貴集團或任何其他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的人士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及收購守則第2條，吾等屬獨立，可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提供意見。

## 吾等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時，吾等依賴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及要約人（如適用）向吾等提供的聲明。吾等假設董事、管理層及要約人（如適用）提供的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而倘吾等的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根據收購守則第9.1條盡快告知股東。吾等亦假設董事及要約人（如適用）於綜合文件中作出的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圖的陳述均於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而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令綜合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遺漏或懷疑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貴公司、要約人、彼等各自的顧問、董事及／或要約人的董事向吾等提供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的陳述及確認，即任何人士與貴集團及／或要約人之間沒有關於要約的未披露的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的諒解。吾等亦依賴若干公眾可獲得的資料，並假設該等資料屬準確及可靠，並無理由懷疑該等公眾資料的準確性及可靠性。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綜合文件內發表之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綜合文件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綜合文件內發表的意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綜合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的審閱及分析乃分別基於(其中包括)受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包括該等公告及綜合文件)及透過公開渠道獲得的若干已公佈資料(包括股份於聯交所網站的交投表現、綜合文件所載資料； 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1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2年中期報告**」)、 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2年年報**」)；以及 貴集團根據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管理賬目得出的最新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或 貴集團或要約方、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或推定一致行動人士及參與要約的各方的業務、事務、借貸及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調查。

吾等並無考慮要約對獨立股東產生的稅務及監管影響，原因為有關影響乃因個別情況而異。尤其是，身為海外居民或須就證券交易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獨立股東應考慮自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吾等將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不接納要約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本函件僅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彼等考慮要約作為參考而刊發，及除載入綜合文件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引用或提述，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 (a)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分銷及印刷書籍、紙品套裝及包裝產品業務。其亦提供從印前至印刷至後期服務之整套服務，同時亦定製增值印刷產品。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

下文表1所載為 貴集團截至2020年(「2020財年」)、2021年(「2021財年」)及2022年(「2022財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綜合損益表(摘錄自 貴集團2021年年報及2022年年報)

表1： 貴集團之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經審核) 千港元	2021年 (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經審核) 千港元
<b>收益</b>			
— 圖書產品	105,690	155,912	125,006
— 紙品套裝及包裝產品	21,523	11,987	6,641
<b>總收益</b>	<b>127,213</b>	<b>167,899</b>	<b>131,647</b>
銷售成本	(81,250)	(141,397)	(123,978)
<b>毛利</b>	<b>45,963</b>	<b>26,502</b>	<b>7,669</b>
毛利率	36.1%	15.8%	5.8%
其他收入	695	452	593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撥備)淨額	198	886	(838)
其他收益及虧損	(686)	(243)	1,865
銷售及分銷成本	(7,010)	(9,483)	(7,552)
行政開支	(13,060)	(15,020)	(18,057)
轉板上市專業費用	(5,784)	—	—
融資成本	(120)	(306)	(180)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b>20,196</b>	<b>2,788</b>	<b>(16,500)</b>
稅項	(4,195)	(1,139)	—
<b>年內溢利／(虧損)</b>	<b>16,001</b>	<b>1,649</b>	<b>(16,500)</b>

### (i) 2022財年與2021財年的比較

貴集團的收益由2021年財政年度的167.9百萬港元減少36.3百萬港元或21.6%至2022年財政年度的131.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圖書產品分部的銷量減少約30.9百萬港元及紙品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套裝及包裝產品的銷量減少約5.3百萬港元。於2022財年，圖書產品分部的收益佔總收益約95.0%，達約125.0百萬港元，而2021財年則為約155.9百萬港元。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獲悉，2022財年圖書產品分部的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從香港及美國（「美國」）所收取的客戶訂單減少，而紙品套裝及包裝產品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香港客戶對貴集團產品的需求減少所致。

貴集團於2022財年的毛利為7.7百萬港元，較2021財年的約265.0百萬港元減少約257.4百萬港元或97.1%，而2022財年的毛利率約為5.8%，2021財年的毛利率則約為15.8%。與貴集團2022財年的收益減少一致，貴集團有關毛利及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i)2022財年全年紙張成本增加，而該成本增加無法轉移至客戶；及(ii)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導致銷量下降及向客戶提供較低的價格。

於2022財年，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虧損淨額約為16.5百萬港元，而2021財年則錄得純利約1.6百萬港元。有關轉盈為虧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2022財年全年紙張成本增加，而該成本增加無法轉移至客戶；(ii)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導致銷量下降及向客戶提供較低的價格；及(iii)由於2022財年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2.9百萬港元，導致行政開支增加約3.0百萬港元。

### *(ii) 2021財年與2020財年的比較*

貴集團收益由2020財年的約127.2百萬港元增加約40.7百萬港元或32.0%至2021財年的約167.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圖書產品分部在美國及香港的銷量增加所致。於2021財年，圖書產品分部的收益佔總收益約92.9%，達約155.9百萬港元，而2020財年則為約105.7百萬港元。由於收到來自香港及美國的客戶訂單增加，該分部的收入於年內有所增長。

貴集團於2021財年的毛利為265.0百萬港元，較2020財年的約46.0百萬港元增加約21.9百萬港元或476.6%，而2021財年的毛利率約為15.8%，2020財年的毛利率則約為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6.1%。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i)2021財年的工廠工人工資增長；(ii)2021財年年初及全年紙張成本增加；及(iii)由於 貴集團使用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及較低的毛利率來吸引更多客戶訂單，於2021財年內改變定價策略以獲取更多市場份額。

於2021財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溢利約為1.6百萬港元，較2020財年的純利約16.0百萬港元減少約14.4百萬港元或89.7%。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2021財年的工廠工人工資增長；(ii)2021財年年初及全年紙張成本增加；(iii)由於 貴集團使用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及較低的毛利率來吸引更多客戶訂單，於2021財年內改變定價策略以獲取更多市場份額；(iv)由於年內銷量增加導致運輸及貨運費用上升，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約2.5百萬港元；及(v)由於辦公室開支、維修及保養開支、折舊費用以及中國其他稅項增加，行政開支增加約2.0百萬港元。

### (c)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下文表2所載為 貴集團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摘自2021年年報和2022年年報：

表2：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4,236	45,933	43,3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236	45,933	36,318
支付潛在投資之按金(附註1)	—	—	7,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b>117,280</b>	<b>113,355</b>	<b>106,969</b>
存貨	22,845	36,230	14,84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3,598	42,350	34,432
可退回稅項	—	2,309	6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837	32,466	57,085
<b>流動負債</b>	<b>22,848</b>	<b>23,564</b>	<b>18,680</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651	20,792	15,587
合約負債	7	121	1,068
應付稅項	770	451	222
租賃負債	2,420	2,200	1,803
<b>非流動負債</b>	<b>3,920</b>	<b>1,843</b>	<b>—</b>
租賃負債	3,920	1,843	—
資產總額	159,288	155,993	150,287
負債總額	23,564	27,641	18,608
流動資產淨值	89,791	87,546	88,289
資產淨值	133,881	128,352	131,607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2)	3.0	2.5	1.4

附註：

-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5日、2022年8月15日、2022年10月12日、2022年11月30日、2023年1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認購目標公司30%經擴大註冊資本(「30%認購交易」)。年內就潛在投資所支付的訂金相當於向目標公司墊付7,000,000港元以支持其營運資金需求。根據30%認購交易，預付款項將構成公司認購金額的一部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0%認購交易尚未完成。
-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計息負債總額除以各報告日期的權益總額計算得出。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參考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貴集團的資產總額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161.5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2.2百萬港元或1.4%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159.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iii)存貨增加；(iv)可退回稅項增加；及(v)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總資產進一步減少約9.0百萬港元或5.7%至約150.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存貨減少；(ii)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iv)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及(v)支付潛在投資之按金增加。

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26.8百萬港元減少約1.4百萬港元或5.1%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25.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租賃負債減少；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於2022年12月31日，負債總額進一步減少約6.7百萬港元或26.5%至約18.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ii)租賃負債減少；及(iii)合約負債增加。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4.7%下降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3.0%。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進一步下降至約1.4%，該比率乃根據計息負債總額除以各報告日期的權益總額計算得出。

## 2. 貴集團的前景及展望

根據2022年年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圖書產品分部，佔 貴集團總收益約94.96%。其餘收益來自紙品套裝及包裝產品分部。貴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香港及美國，分別佔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約43.99%及20.34%。貴集團的大部分客戶為主要總部設於美國、英國及歐洲的國際出版商及主要位於香港且客戶遍佈全球的書商。

### 香港印刷業概覽

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貿發局」)於2023年1月13日發表的題為「香港印刷業概況」的文章(「香港貿發局文章」)，直接從海外國家獲得的訂單佔香港印刷業出口業務的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大部分。當中亦包括來自香港的主要國際出版商。然而，從2019年至2022年的四年間，本港印刷品本產出口及總出口值一直波動。

### 香港印刷品的出口表現

(百萬港元)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價值	同比%	價值	同比%	價值	同比%	價值	同比%
本產出口	1,374	+31.0	1,053	-23.4	945	-10.2	684	-27.6
轉口	15,735	+0.8	12,804	-18.6	14,824	+15.8	9,213	-37.8
總出口	<u>17,109</u>	<u>+2.7</u>	<u>13,857</u>	<u>-19.0</u>	<u>15,769</u>	<u>+13.8</u>	<u>9,897</u>	<u>-37.2</u>

附註：「同比」即按年變動。

資料來源：香港貿發局文章及摘自香港政府統計處官方網站(<https://www.censtatd.gov.hk>)的2022年度統計數據

### 按類別劃分的印刷品出口總額

(百萬港元)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價值	同比%	價值	同比%	價值	同比%	價值	同比%
出口總額								
— 印刷書籍、小冊子等	7,431.6	-7.5	5,898.9	-20.6	6,840.6	+16.0	3,681.5	-46.2
— 盒子、紙板和其他包裝容器等	1,905.4	-18.3	1,486.4	-22.0	1,938.7	+30.4	1,200.9	-38.1

附註：「同比」即按年變動。

資料來源：摘自香港政府統計處官方網站(<https://www.censtatd.gov.hk>)的年度統計數據

從上表可見，2020年香港印刷品出口受到Covid-19疫情的嚴重影響。2020年香港本產出口下跌23.4%至約10.52億港元，而轉口則下跌18.6%至約128.04億港元。2021年本地出口進一步下跌10.2%至約9.45億港元，而轉口則恢復至約148.23億港元，約為疫情前水

平的94.2%。然而，2022年數次Covid-19疫情爆發進一步影響香港的印刷品出口。2022年香港出口總額下跌37.2%至約98.97億港元。

從上表進一步可見，自2019年至2020年，印刷書籍及小冊子類別以及紙箱及包裝容器類別的出口均呈下降趨勢。儘管於2021年該兩個類別均有所復甦，惟印刷書籍、小冊子等的出口總額(按類別)由2021年的68.406億港元下跌約46.2%至2022年的36.815億港元，而盒子、紙板和其他包裝容器等的總額(按類別)於2022年下跌約38.1%至12.009萬港元。根據2021年年報及2022年年報，貴集團於2021財年的溢利減少部分是由於貴集團以更具競爭力及較低毛利率的價格吸引更多客戶訂單，從而改變定價策略以搶佔更多市場份額所致；貴集團於2022財年虧損的原因之一是由於激烈的競爭導致銷量下降及向客戶提供的價格下降。鑒於如上所述Covid-19疫情的影響及海外市場需求的萎縮，行業參與者無可避免地需要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價格以吸引及留住客戶。因此，貴集團的收益減少一般與香港印刷業的整體表現相符。此外，印刷品出口總額呈下降趨勢，2022年海外COVID限制放寬後出口需求並無明顯改善，預計貴集團或將在充滿挑戰的環境中繼續經營。

### **成本上升趨勢持續**

根據2021年年報及2022年年報，貴集團於2022財年錄得虧損約16.5百萬港元，而2021財年錄得溢利約1.6百萬港元及2020財年溢利約16.0百萬港元。有關惡化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2021財年的工廠工人工資增長；及(ii)原材料成本增加，主要是2021財年和2022財年的紙張成本。吾等亦注意到，貴集團目前在中國廣東省河源市擁有一個生產基地，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共有306名員工在該生產基地工作。於2022財年，貴集團在中國亦有145間獲認可供應商。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獲悉，貴集團的供應商主要是位於中國的紙品貿易及紙品加工公司，而在貴集團的主要原材料中，紙張(包括相關加工)是主要組成部分，其成本約佔貴集團總銷售成本的60至70%。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製造業勞工每年平均工資同比增長約6.25%，由2019年的人民幣63,946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67,352元，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25%。此外，紙及紙製品的生產者價格指數在2020年和2021年分別上升約2.3%和7.9%；隨後於2022年下降約2.0%。預計中國的勞動力成本將繼續上升，主要原因是隨著經濟的增長及價值鏈上游的生活成本和收入水平上升。倘紙張成本及／或勞工工資大幅增加，而貴集團無法將有關成本增加轉移予其客戶，貴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 **30%認購交易的潛在投資**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5日、2022年8月15日、2022年10月12日、2022年11月30日、2023年1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30%認購交易（「認購公告」）。於2022年7月1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協議，據此，認購人（即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金額，即完成後目標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的30%，認購價為30,000,000港元。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醫藥研發、藥物製造及銷售。其主要專注於生產及銷售原料藥（「原料藥」）天然「紫杉醇(Paclitaxel)原料藥」、半合成前列腺癌抗癌藥「卡巴他賽(Cabazitaxel)原料藥」及副產品「10-去乙酰基巴卡汀III」。目標公司目前正在評估紫杉醇注射液及卡巴他賽注射液的仿製藥（「新藥」）的一致性。取決於新藥一致性評估，目標公司擬於2023年底前在全球市場將新藥投入市場及商業化。

根據市場研究和諮詢機構Precedence Research於2021年2月發佈的一份題為《2022-2030年紫杉醇注射液市場規模、份額、報告》的報告顯示，2021年全球紫杉醇注射液市場規模約為45.1億美元，預計2030年將達到約111.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6%。癌症發病率的增加乃推動紫杉醇注射液市場發展的最重要因素之一。除此之外，全球市場研究公司Research and Markets於2023年1月發佈《紫杉醇原料藥的全球市場》顯示，美國紫杉醇市場於2022年估計為28.8百萬美元。全世界第二大經濟體中國到2030年預計市場規模將達到45.5百萬美元，自2022年至2030年的分析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5%。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儘管全球及中國紫杉醇市場均有預期的增長，惟目標公司仍在評估紫杉醇注射液及卡巴他賽新藥注射液的一致性。倘目標公司無法於2023年底前成功獲得監管批准並將新藥商業化，其或會繼續為新藥的評估及商業化產生大量支出。此外，誠如認購公告所述，貴公司與目標公司同意進一步延長貴公司完成對目標公司業務、財務、法律及所有其他層面的盡職調查的期限。30%認購交易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貴公司盡職審查得到令人信納的結果後方可作實。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獲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職調查仍在進行中；而新藥並未獲商業化。綜上所述，吾等認為，30%認購交易的完成目前仍存在不確定性，且倘30%認購交易完成，貴公司能否在中短期內從目標公司實現投資回報存在不確定性。

### 吾等的觀點

考慮到(i)由於Covid-19疫情以及紙張成本及勞動力成本導致的成本激增，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在最近幾個財政年度轉差；(ii)鑒於印刷品出口總額呈下降趨勢，且於海外COVID限制放寬後，2022年的出口總額沒有明顯改善，貴集團或會繼續在充滿挑戰的環境中經營；(iii)由於激烈的市場競爭，故向客戶提供的價格較低，這可能表明本集團的利潤率及其整體財務業績呈萎縮趨勢；(iv)成本持續上漲的趨勢，尤其是紙張成本及勞動力成本；(v)香港印刷業中期或缺乏強勁動力實現快速增長；及(vi)認購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貴公司能否在中短期內實現投資回報存在不確定性；吾等的結論為貴集團所處的市場存在不確定性，吾等對貴集團的前景及展望保持謹慎態度。因此，吾等認為，倘貴集團的表現受到不明朗因素的負面影響，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機會以要約價變現彼等於貴公司的投資。

### 3. 要約之主要條款

誠如「亞洲資本函件」所示，亞洲資本正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並按各要約股份以現金0.2614港元的基準收購所有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延伸至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應全額繳款，且其收購概無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有關股份隨附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作出要約當日(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614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2550港元溢價約2.51%；
- (b) 股份於2023年4月26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3150港元折讓約17.02%；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3090港元折讓約15.40%；
-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030港元折讓約13.73%；
- (e)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2893港元折讓約9.65%；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f) 於2022年12月31日(「每股2022年經審核資產淨值」)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29港元(按2022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31.6百萬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102.64%。

#### 4. 價格表現及交易流通量分析

##### (a) 股份之過往價格表現

下圖顯示由2022年4月26日起期間(即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回顧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吾等認為，約一年的回顧期間(i)提供足夠的市場數據說明股份的每日收市價的歷史趨勢及變動水平；(ii)避免任何股價的短期波動屬恰當；及(iii)為充分且普遍的市場慣例。股份每日收市價與要約價的比較列示如下：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附註：

- 於2022年6月29日刊發有關建議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新股份。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 於2022年8月5日刊發有關(i)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新股份；及(ii)收購目標公司(於中國從事經營自動販賣機)51%股權的公告。
3. 於2022年8月31日刊發有關(i) 貴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ii)終止51%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的公告。
4. 於2023年2月3日刊發盈利預警公告。
5. 於2023年3月20日刊發2022財年年度業績公告。
6. 於2023年4月27日刊發聯合公告。

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間內，股份的收市價介乎每股0.255港元至每股1.75港元之間的波動，股份平均收市價(「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736港元。要約價較平均收市價折讓約64.51%。

吾等注意到股份的每日平均收市價由回顧期間開始一直呈上升趨勢，於2022年6月29日升至每股股份1.18港元。吾等與管理層就股份價格上升趨勢進行討論並被告之，管理層並不知悉任何導致股份價格上升的具體原因。股份收市價其後於2022年6月30日(即緊接 貴公司刊發有關根據一般授權建議配發新股份的公告首個交易日)飆升至每股股份1.32港元。股份的收市價其後由2022年7月4日至2022年8月5日期間在每股股份1.23港元至每股股份1.66港元範圍內波動。於該期間，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於2022年7月15日公告自願性公告，內容有關30%認購交易；以及於2022年8月2日的盈利預警公告。股份的收市價其後於2022年8月8日達至每股股份最高收市價1.75港元，即 貴公司於緊接首個交易日後刊發下列公告，內容有關(i)如上文所述完成配售新股份；及(ii)可能收購一家在中國從事自動販賣機業務的目標公司之51%股權(「51%收購」)。此後，股份的收市價呈現下降趨勢，由2022年8月9日每股股份1.63港元跌至2022年10月17日的每股股份0.85港元。吾等與管理層就股份價格下降趨勢進行討論並被告之，除刊發(i) 2022年8月9日、2022年8月10日、2022年8月19日及2022年8月29日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建議及終止配售新股份的公告；(ii) 2022年8月15日及2022年10月22日有關30%認購交易的補充公告；(iii) 2022年8月31日的中期業績公告；(iv)2022年8月31日有關終止51%採購的公告；及(v) 2022年9月14日及2022年9月15日有關收購目標公司5%股權(「5%收購」)的公告之外，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管理層並不知悉其他導致股份價格下降趨勢的具體原因。股份的收市價於2022年10月18日下跌至每股股份0.47港元並於2022年10月餘下期間在每股股份0.33港元至每股股份0.38港元範圍內波動。吾等向管理層查詢並被告之，除2022年10月27日刊發有關5%收購的補充公告外，管理層並不知悉任何價格變動的具體原因。吾等注意到，由2022年8月至2022年10月期間內，恆生指數不斷下跌，最低點為2022年10月31日的14,687.02點，股價跌幅與恆生指數大致一致；因此，吾等認為，股份價格下跌可能受到當時不利市場氣氛影響所致。

其後，在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間，股份的收市價大致在每股股份0.27港元至每股股份0.41港元範圍內波動。於該期間內，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刊發(i) 2022年11月30日、2023年1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延長完成30%認購交易的盡職調查；(ii) 2023年1月20日有關5%收購的第二份補充協議；(iii) 2023年2月3日的盈利預警；(iv) 2023年3月20日的2022財年年度業績；及(iv) 2023年3月31日的終止5%收購的公告。股份價格隨後於2023年4月3日(即緊接貴公司刊發有關延長30%認購交易後的首個交易日)跌至最低點每股股份0.255港元；以及終止5%收購的公告。此後及直至最後交易日，股份的收市價介乎每股股份0.27港元至每股股份0.315港元，每股股份平均約0.295港元。發佈聯合公告後，股份的收市價介乎0.255港元至0.28港元之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市價為0.255港元。

鑒於自刊發聯合公告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的收市價持續在貼近要約價的水平波動，倘股份一直高於要約價交易，獨立股東可於公開市場按高於要約價的價格出售彼等的股份，而非接納要約。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受要約之前，應全盤考慮本函件不同章節所載的各項因素。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股份流通量

下表3載列於回顧期間內每月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平均每日成交量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股東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之月度統計數據：

**表3：股份之過往成交量**

月份	股份之 總成交量	該月份之 交易天數 (天)	股份之平均 每日成交量 (附註1)	平均每日 成交量 佔股份 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2) 概約 百分比	平均每日 成交量 佔公眾 股東持有 的股份 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3) 概約 百分比
<b>2022年</b>					
4月	2,370,000	4	592,500	0.06	0.22
5月	24,620,000	20	1,231,000	0.12	0.46
6月	33,510,000	21	1,595,714	0.16	0.59
7月	45,735,899	20	2,286,795	0.22	0.85
8月	76,980,000	22	3,499,091	0.34	1.30
9月	64,310,000	21	3,062,381	0.30	1.13
10月	189,770,000	20	9,488,500	0.93	3.51
11月	83,490,000	22	3,795,000	0.37	1.41
12月	55,910,000	20	2,795,500	0.27	1.04
<b>2023年</b>					
1月	48,900,000	18	2,716,667	0.27	1.01
2月	51,290,000	20	2,564,500	0.25	0.95
3月	20,300,000	23	882,609	0.09	0.33
4月	23,150,000	17	1,361,765	0.13	0.50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包括該日))	40,310,000	18	2,239,444	0.22	0.8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附註：

1. 平均每日成交量乃按該月份／期間的總成交量除以相應月份／期間的交易天數(如適用)計算。
2. 乃根據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 貴公司於每月份／期間末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適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3. 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乃基於各月／期間末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適用)的股份總數(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者)計算。

如上文表3所示，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較低，介乎約592,500股股份至約9,488,5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6%至約0.93%及佔於各月份／期間末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約0.22%至約3.51%。

於2022年10月，吾等注意到股票的平均成交量增加至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約3.51%。比較回顧期間其餘的其他月份介乎約0.22%至1.41%的範圍，於2022年10月的股份平均成交量之百分比相對較高。吾等已就相對較高的股份成交量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得悉彼等並不知悉導致成交量異常變動的任何特定原因。誠如上文「過往股份價格表現」分節所述，恆生指數不斷下跌，並於2022年10月跌至最低；因此，成交量異常變動或由於當時的市場情緒欠佳所致。除股份的每日平均成交量於2022年10月大幅增加，成為回顧期間的最高成交量外，股份的每日平均成交量於整個回顧期間維持在較低水平。

鑑於上述股份的過往交易量較低，故無法確定股份是否有足夠的流通量供獨立股東於公開市場在不壓低股份價格的情況下出售其股份(尤其是擁有大量股份者)。因此，股份的市場成交價未必反映獨立股東可透過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獲得的收益，因此，要約為獨立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者)提供機會，可按彼等意願以要約價出售其部分或全部股份。

獨立股東應注意，上文所載資料並非股份未來表現之指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要約截止的期間，股份收市價可能會有所上升或下降。

## 5. 可資比較分析

鑑於 貴集團於2022財年錄得虧損，因此不適用過往的市盈率(「**市盈率**」)分析。於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嘗試將要約價所對應之市賬率(「**市賬率**」)與業務性質及規模與 貴集團類似之其他香港上市公司市值進行比較，此乃評估公司時常用的基準。考慮到 貴公司的業務性質以及 貴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有形資產佔其總資產80%以上，市賬率因此屬合適的估值方法。吾等亦採用市銷率(「**市銷率**」)，市銷率通常用於對非牟利公司進行估值，因為收益為公司財務表現的頂級參數，特別是對同一行業的公司而言，不易受到會計操縱的影響。因此，市銷率作為市盈率的替代，亦屬合適的估值方法。

根據吾等按竭力基準進行的研究，吾等根據以下標準搜索公司：(i)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及交易；(ii)公司主要從事書籍及／或紙本相關印刷產品(「**類似業務**」)；(iii)公司超過50%的收益來自最近公佈的財務業績中披露的類似業務；及(iv)市值低於1,000百萬港元的公司，其規模被視為類似 貴公司。吾等已根據上述選擇標準物色一份包括四間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完整及詳盡的名單。吾等認為，儘管 貴公司與可資比較公司在(其中包括)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市值等方面並不密切相關，但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整體上受類似宏觀經濟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及前景以及客戶需求。基於上文，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的可資比較程度屬公平且具代表性，對其進行分析有助於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及其各自的最新年報所披露最近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計算：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概約 百萬港元 (附註1)	最後	市賬率	市銷率
			交易日的 股份收市價 港元 (附註2)		
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1127)	提供印刷服務；並參與書籍及出版物的製作及發行	900.9	1.17	0.66	0.36
新興印刷控股有限公司(1975)	提供印刷服務，包括印刷方案諮詢、印前、柯式印刷、印後至交付	412.8	0.86	0.88	0.63
Eprint集團有限公司(1884)	提供印刷服務；及提供廣告、裝訂書籍及文具解決方案	286.0	0.52	1.14	0.93
萬裡印刷有限公司(8385)	提供印刷服務；其印刷產品包括休閒及生活書籍；教育教科書及學習材料；兒童書籍；及其他紙本相關產品	24.0	0.03	0.42	0.14
			最低值	0.42	0.14
			最高值	1.14	0.93
			平均值	0.78	0.51
			中位數	0.77	0.49
貴公司	生產、分銷及印刷書籍、新奇物品及包裝產品	<b>266.6</b> (附註4)	<b>0.2614</b>	<b>2.03</b> (附註5)	<b>2.03</b> (附註6)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市賬率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當時市值除以可資比較公司各自最新中期報告／年報所載的可資比較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計算。
3. 市銷率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當時市值除以可資比較公司各自最新年報所載的收益計算。
4. 貴公司市值乃根據要約價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5. 貴公司的隱含市賬率乃根據要約價代表的 貴公司市值及摘錄自2022年年報的2022年12月31日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
6. 貴公司的隱含市銷率乃根據要約價代表的 貴公司市值及摘錄自2022年年報的 貴集團2022財年經審核收益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0.42倍至約1.14倍，平均值為0.78倍，中位數約為0.77倍。因此，要約價的隱含市賬率約為2.03倍，(i)高於所有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及(ii)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呈列的市賬率的上限、平均值及中位數。此外，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介於約0.14倍至約0.93倍，平均值為0.51倍，中位數約為0.49倍。要約價的隱含市銷率約為2.03倍，高於所有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因此，吾等認為要約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6.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意向

### (a)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誠如本綜合文件所載「卓亞融資函件」所述，要約人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吳浩麟先生（「吳先生」）最終實益擁有100%。吳先生，為要約人的創辦人、唯一董事及行政總裁，負責要約人及其附屬公司的戰略發展及一般管理。除收購待售股份外，要約人或其由要約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開展任何業務。吳先生亦為於香港的華鑫礦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業有限公司及國際華鑫貿易有限公司(「國際華鑫貿易」)的唯一董事及行政總裁。國際華鑫貿易及其附屬公司從事國際商品貿易業務。吳先生畢業於洛杉磯南加州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企業財務及經濟，且吳先生於本公司現有業務並無相關經驗。

### (b) 要約人之意向

要約人將繼續支持 貴公司獨立經營，維持 貴公司在香港資本市場的上市地位。要約人擬將 貴公司繼續專注於其現有業務的發展。要約人無意在要約結束後對 貴集團的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改變。

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或對任何僱用作出重大變動(惟建議變動董事會成員的時間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准許的時間)或因要約完成而出售或重新分配與 貴集團日常業務相關的 貴集團固定資產。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對 貴集團業務和運營做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改變，以優化 貴集團的價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意向、諒解、義務、協商或安排(已達成或未達成)精減、停止或出售現有業務，並將確保現有業務不會受到影響。吳先生及要約人擬與 貴集團現有主要管理層及僱員共同管理現有業務。

要約人擬審閱 貴集團的業務活動、營運及財務狀況，以為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制定合適的業務計劃及策略。要約人可基於其對上述項目的審閱為 貴集團探索其他業務機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有關 貴集團未來發展的明確計劃或策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亦未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正物色將獲委任為董事會董事的人士，惟尚未確定人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發現重大投資或商機，要約人亦未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儘管要約人有意專注發展現有業務，但經考慮(i)吳先生過往業務經驗及風險主要集中於國際商品貿易業務領域；且彼並無印刷行業的直接相關經驗；(ii)要約人可能會為貴集團探索其他業務，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物色到任何投資或商機；(iii)要約人正在為董事會物色新候選人，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無就董事會組成達成任何決定；(iv)誠如上文「貴集團的前景及展望」一節所述，貴集團目前所從事的印刷行業的前景仍未明朗；及(v)誠如上文「貴集團的前景及展望」一節所述，認購交易的完成仍存在不確定性，乃由於本公司仍在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調查，吾等認為於要約之後，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可能會擴大及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團隊可能會有變動；貴集團的未來表現仍存在不明朗因素。

### 7. 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若於要約截止後，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貴公司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股份的25%)，或若聯交所認為(i)就買賣股份交易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誠如本綜合文件內的「卓亞融資函件」所述，要約人並無意向將貴公司私有化，並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貴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將獲委任至董事會的新董事(如有)將向聯交所共同及個別地承諾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充足，或包括但不限於就此而言由要約人配售足夠的已接納股份數目及／或由貴公司發行額外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確認或實施任何安排。貴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並概述如下(應與本函件全文一併閱讀並詮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a) 貴集團於2022財年處於虧損狀態，且誠如上文「貴集團的前景及展望」一節所述，貴集團的未來表現及前景存在不明朗因素；
- (b) 儘管股份收市價於回顧期間的大部分時間高於要約價，但自2022年8月起股份收市價普遍呈下跌趨勢，且於刊發聯合公告後，股份成交價格在要約價附近水平波動；因此無法保證股份交易價格是否於要約期之內及之後會保持於較要約價高的股價；
- (c) 股份於回顧期間一直以高於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收市價交易，要約價較2022年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溢價約102.64%。從中可見，股份之成交價與股東應佔資產淨值並無相關聯。這可能代表投資者未必單純以貴集團資產之本身價值來衡量股份之價值；
- (d) 要約價的隱含市賬率及市銷率分別約為2.03倍及2.03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及市銷率，並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呈列的各自平均值；及
- (e) 除2022年10月股份成交量異常變動外，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其餘時間的成交量相對較低，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介乎0.22%至1.41%之間，無法確定股份是否有足夠的流通量供獨立股東於公開市場在不壓低股份價格的情況下出售大量股份；

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而言，要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謹請擬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密切關注股份在要約期的市價及流通情況，並在考慮自身情況後，倘最終銷售該等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高於要約下可收取的金額，考慮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對於擬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的獨立股東而言，由於股份交投疏落，因此亦謹注意彼等可能難以在不為股份市價造成下行壓力的情況下在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

考慮保留其全部或部分股份的獨立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將於要約期之內及之後會保持於較要約價高的股價。

由於各個別獨立股東有不同的投資目標及／或情況，吾等建議可能需要就綜合文件的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尋求建議的獨立股東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此外，獨立股東應細閱綜合文件、其附錄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接納要約的程序。

此 致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羅竹雅  
謹啟

2023年5月30日

羅竹雅女士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及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

## 1. 接納程序

為接納要約，閣下應按隨附之接納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有關指示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閣下應填上接納要約的股份總數。倘並無於「將予轉讓之股份數目」一欄上填上數目或填上的數目大於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或大於或小於就接納要約提呈股票所顯示的股份數目以及閣下已簽署表格，則表格將退還予閣下以作更正及重新提交。任何已更正表格將須於接納要約的最終限期或之前重新提交及由過戶登記處接獲。閣下透過接納要約而出售予要約人的股份將以要約人或其代名人的名義登記。

閣下向要約人、本公司、卓亞融資、過戶登記處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保證，閣下未採取或遺漏採取任何行動，而將會或可能導致要約人、本公司、卓亞融資、過戶登記處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違反任何地區有關股份要約或閣下接納要約的法律或監管規定。

- (i) 倘與閣下股份有關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將正式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與閣下擬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相關之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盡可能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該等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郵寄或專人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信封註明「**竣球控股有限公司—要約**」。

- (ii) 倘與閣下股份有關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並非以閣下本身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全部或部分的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a) 將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存放於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及要求其將正式填妥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b)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正式填妥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c) 倘閣下的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期限(一般為過戶登記處接獲接納要約最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或之前，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符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期限，閣下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其提交閣下的指示；或
  - (d) 倘閣下的股份已存放於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期限(一般為過戶登記處接獲接納要約最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下達閣下的指示。為遵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訂定之最後限期，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

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有關處理閣下指示之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其發出指示。

- (iii) 倘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但暫時未能交出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則應填妥接納表格並連同一封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暫時未能交出一份或多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的函件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獲或可交出該／該等文件，則應於隨後盡快將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遺失股票，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按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要約人具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未能即時提供及／或已遺失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或證據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會否獲要約人承購。
- (iv) 倘閣下已遞交有關將閣下任何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的過戶文件，但尚未接獲有關股票，且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仍須填妥接納表格，並連同經閣下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卓亞融資及／或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代表閣下於有關股票發出後自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及將有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猶如有關股票與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v) 要約的接納須待過戶登記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經執行人員同意及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填妥的接納表格，且過戶登記處已記錄已接獲有關接納及本段規定的有關文件，並符合下列各項後，方被視為有效：

- (a) 隨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及倘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並非在閣下名下，則連同可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權利的其他文件(如登記持有人簽立之空白或以接納人為受益人並妥為加蓋印花之有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 (b) 從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作出(惟最多僅達登記持股的數額及僅以有關接納涉及本(v)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及的股份為限)；或
  - (c)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vi) 倘為登記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接納表格，須同時提交獲過戶登記處信納的適當授權憑證文件。
- (vii) 在香港，相關獨立股東因接納要約應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須按(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要約的有關接納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3%稅率支付，而有關款項將於接納要約時從要約人應付予有關獨立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支付與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有關的買方從價印花稅。
- (viii) 概不就接獲任何有關閣下股份的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發出收訖通知書。

## 2. 結算要約

隨附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要約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屬有效、完整，且不遲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由過戶登記處收訖，則就根據要約交回的應付予各接納的獨立股東(就要約股份而言)的金額(減其應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支票，將根據收購守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有關文件以使該項接納完整、有效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予相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任何接納的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應得的代價，將根據本綜合文件(包括本附錄)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所載的要約條款(有關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者除外)由要約人悉數償付，而不計及要約人可能有權或指稱有權對該獨立股東執行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支票如在相關支票開立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未獲兌現，將不可兌現且再無效力，而在此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就付款聯絡要約人。

不足一仙的款額將不予支付，應付接納要約的股東的代價將調整至最接近仙位。

### 3. 接納期間及修訂

- (i)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要約先前已在執行人員同意下經修訂或延長，否則接納表格須按相關接納表格上印備的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由過戶登記處收訖，而要約將於截止日期結束。要約為無條件。
- (ii)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聯合發出公告，以述明要約是否已予以延期、修訂或已屆滿。
- (iii) 倘要約人決定將要約延期，則須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前向未接納要約的該等獨立股東以刊發公告方式發出最少十四(14)日通知。

- (iv) 倘要約人修訂要約的條款，則全體獨立股東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經修訂要約須於經修訂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可供接納最少十四(14)日。
- (v) 如要約截止日期獲延長，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有關截止日期的任何提述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被視為隨後的截止日期。

#### 4. 公告

- (i)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的規定，要約人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在特殊情況下可能允許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通知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要約作出修訂、延長期限或到期的決定。要約人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刊發公告，以述明要約是否已予延期、修訂或已屆滿。

該公告將列明涉及下列各項的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a) 已接獲要約接納所涉及者；
- (b)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者；及
- (c)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者。

該公告亦須載有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的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任何已轉借或出售的借入證券除外)的詳情及該證券數目佔本公司有關類別股本及本公司表決權的百分比。

- (ii) 於計算接納所佔股份總數時，僅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前接獲之完整之有效接納方獲計算在內。

- (iii)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所規定，所有有關要約且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無進一步意見的公告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martglobehk.com)刊載。

## 5.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得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份為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登記獨立股東，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的持股。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其投資以代名人名義登記)如欲接納要約，務必就其對要約的意向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

## 6. 撤銷權利

- (i) 獨立股東提交之要約接納為不可撤回，亦不得撤銷，惟在下文分段(ii)所載情況則除外。
- (ii) 倘要約人未能遵守本附錄「4.公告」一段所載規定，執行人員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要求已提交要約接納之獨立股東獲授撤銷權，條款須獲執行人員接納，直至符合規則19所載規定為止。

在此情況下，倘獨立股東撤回彼等之接納，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於十(10)日內，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以平郵方式寄還予有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7. 接納要約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且本公司確認其無意於截止日期前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作出的一項保證，即該人士根據要約將其持有的所有股份在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的情況連同其中附帶的現有及隨後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要約提出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就此派付、宣派或作出的所有股息)。

要約獲接納後不可撤回，亦不可撤銷，惟收購守則許可的情況除外。

## 8. 海外股東

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要約，可能受彼等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影響。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自身專業顧問的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必須負責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並繳納該等海外股東就該海外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記錄，並無海外股東。

該等海外股東一經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股東對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已經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9. 稅務意見

根據適用稅法，根據要約收取的現金就獨立股東所在或登記的司法權區及就中國稅法而言可能屬應課稅交易。須強調，要約人、本公司、卓亞融資、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及被推定一致行動人士)、賣方、賣方擔保人、獨立財務顧問及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代理或顧問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或義務。所有獨立股東及／或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獨立承擔有關要約的責任(包括稅務責任)，而無論彼等是否已向要約人遞交中國納稅申請表。

有關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獨立股東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本綜合文件並無包括任何有關海外稅項之資料。可能須繳付海外稅項之獨立股東，務請就於有關司法管轄區擁有及出售股份之影響諮詢彼等之稅務顧問。

## 10. 一般事項

- (i) 獨立股東將送交或發出或由彼等發出之所有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結付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之匯款將由彼等或彼等之指定代理以平郵方式收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要約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卓亞融資、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顧問或聯繫人或任何涉及要約的其他人士概不會承擔任何郵遞損失或延誤之任何責任或可能由此引起之任何其他責任。
- (ii)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人士向要約人及卓亞融資保證，該人士根據要約將予出售的所有要約股份均為繳足，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 (iii)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及卓亞融資保證，接納表格所示要約股份數目乃該代名人為接納要約的實益擁有人持有的股份總數。
- (iv) 獨立股東於接納表格內作出的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將不可撤銷，惟收購守則許可的情況除外。
- (v) 隨附的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vi) 意外漏派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呈要約的人士，將不會導致要約以任何方式失效。
- (vii)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viii)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卓亞融資及／或彼等任何一方可能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接納要約的人士填妥、修訂及簽立任何文件及採取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任何其他行動，以便將有關人士已接納要約涉及的要約股份歸屬予要約人，或要約人可能指示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 (ix)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 (x)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保留將任何事項(包括提呈要約)知會予所有或任何獨立股東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人士或要約人或卓亞融資透過公告知悉其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受託人或託管人的權利，在此情況下，儘管任何該等獨立股東未收到或看到任何相關通知，惟該通知亦應被視為已悉數發出，而本綜合文件中書面通知的所有相關提述均應獲相應詮釋。
- (xi) 於作出決定時，獨立股東須依靠彼等對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條款作出的審查，包括所涉及的優勢及風險。本綜合文件的內容(包括本通函所載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隨附接納表格，均不得解釋為要約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卓亞融資、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的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以獲取專業意見。
- (xii) 本綜合文件旨在遵守香港要約有關之適用法律法規要求及聯交所的操作規則而編製。
- (xii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對要約之提述須包括其任何延期及／或修訂。
- (xiv)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概以英文本為準。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概要，其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131,647	167,899	127,213
銷售成本	(123,978)	(141,397)	(81,250)
毛利	7,669	26,502	45,963
其他收入	593	452	695
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 (撥備)撥回，淨額	(838)	886	—
其他收益及虧損	1,865	(243)	198
銷售及分銷成本	(7,552)	(9,483)	(7,010)
行政開支	(18,057)	(15,020)	(13,060)
融資成本	(180)	(306)	(120)
除稅前(虧損)溢利	(16,500)	2,788	20,196
稅項	—	(1,139)	(4,195)
年內(虧損)溢利	(16,500)	1,649	16,001
年內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6,500)	1,649	16,001
非控股權益	—	—	—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6,459)	2,484	3,425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2,959)	4,133	19,426
每股(虧損)盈利	(1.64)	0.16	1.60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本公司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為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彼等就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發表之意見為無修訂或無保留意見。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概無任何導致其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數字在很大程度上無法比較的變動。

於上述各期間，概無任何收入或開支項目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業績具有重大影響。

董事會建議向2021年5月14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總額為5.0百萬港元。本公司於2021年5月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宣派該股息，該股息已於2021年6月6日派付。

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概無派付或擬派付任何股息。

## 2. 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示之任何其他主要報表(分別稱為「**2020年財務報表**」、「**2021年財務報表**」及「**2022年財務報表**」)，連同與上述財務資料所呈列有重大關連的相關已刊發賬目之附註。

2020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2021年3月31日刊發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第61至114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331/2021033101095\_c.pdf)

2021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2022年4月7日刊發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第62至115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07/2022040700529\_c.pdf)

2022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4月14日刊發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第68至121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14/2023041400467\_c.pdf)

本公司(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ii)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

出具任何非無保留意見，亦無於本集團(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ii)分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中載有任何強調事項或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任何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於其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變化。

### 3. 債項

於2023年4月30日營業結束時(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集團債項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項如下：

#### 租賃負債

於2023年4月30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約為1,916,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2023年4月30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除集團間的負債外，於2023年4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按揭、抵押、債券、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務證券(不論是否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已獲授權發行或已設立惟尚未發行)、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自2023年4月30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 1. 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綜合文件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綜合文件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 2. 本公司股本

###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0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200,000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已繳足且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包括有關股本、股息及投票權的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附帶轉換權或認購權而將會影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

### (b) 上市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並無任何部分之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計劃尋求上市或獲准買賣。

### 3. 權益披露

####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d)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中：

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750,000,000	實益擁有人	73.53%

### 4. 股權及本公司及要約人進行之證券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並無於要約人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及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要約人股份或有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 (b) 除買賣協議外，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要約人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亦無董事於相關期間買賣本公司或要約人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c)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身為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彼等亦無於要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賣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d) 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或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身為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之間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性質的安排，且彼等亦無於要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賣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e) 本公司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並非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任何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且彼等亦無於要約期間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買賣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 (f) 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任何實益股權而使彼等有權接納或拒絕要約；
- (g) 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h) 除買賣協議外，概無任何股東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之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5. 影響董事及與其有關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任何董事已獲提供或將獲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作為離職補償或涉及要約之其他補償；
- (b) 任何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以要約的結果作為條件或視乎要約的結果而落實或有關要約之協議或安排；及
- (c) 要約人並無訂立由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 6.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中包括：(i)於要約期間開始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之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ii)通知期達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iii)有效期尚餘十二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之固定期限合約。

## 7.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於要約期開始前兩年的當日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即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的合約)，該等合約屬或可能屬重大合約：

- (i) 本公司與一盈證券有限公司及禹洲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建議配售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29日的配售協議，其中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成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1.05港元之配售價認購合共最多8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佣金為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配售股份之實際數目款額的1.5%；

- (ii) (a)本公司與湖北康時珍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公司」)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2年7月15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中本公司同意以認購價30,000,000港元認購湖北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的30%；(b)本公司與湖北公司就向湖北公司墊付7,000,000港元(該等款項的年利率為5%)訂立日期為2022年8月15日的補充契據；(c)本公司與湖北公司就延長認購協議規定的盡職調查完成期限訂立日期為2022年10月12日的補充協議；(d)本公司與湖北公司就進一步延長認購協議規定的盡職調查完成期限訂立日期為2022年11月30日的補充協議；(e)本公司與湖北公司就進一步延長認購協議規定的盡職調查完成期限訂立日期為2023年1月31日的補充協議；及(f)本公司與湖北公司就進一步延長認購協議規定的盡職調查完成期限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補充協議；
- (iii) (a)本公司(作為買方)、武漢純正飲品有限公司(「武漢純正飲品」)(作為賣方)、武漢秀生活超級市場有限公司(「武漢秀生活超級市場」)及武漢秀生活便利店有限公司(「武漢秀生活便利店」)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2年8月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武漢秀生活收購協議」)，其中本公司同意收購而武漢純正飲品同意出售武漢秀生活便利店的51%股權，代價為300百萬港元，該代價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8港元配發及發行80,000,000股代價股份及本公司將發行兩張零息承兌票據方式支付，該兩張零息承兌票據原本金額分別為67,860,000港元及88,140,000港元；及(b)本公司、武漢純正飲品、武漢秀生活超級市場及武漢秀生活便利店就終止武漢秀生活收購協議訂立日期為2022年8月31日的終止協議；
- (iv) (a)本公司與一盈證券有限公司及禹洲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統稱「配售代理」)就建議配售訂立日期為2022年8月9日的配售協議(「配售協

議」)，其中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成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1.31港元之配售價認購合共最多1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佣金為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配售股份之實際數目款額之1.5%及600,000港元；(b)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延長完成配售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訂立日期為2022年8月19日的確認函；及(c)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終止配售協議訂立日期為2022年8月29日的終止契據；及

- (v) (a)本公司(作為買方)與Delta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Delta Investment**」)(作為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14日的買賣協議(「**帷幄收購協議**」)，其中本公司同意收購而Delta Investment同意出售帷幄網絡科技公司5%持股權益，代價為300百萬港元，該代價將以本公司以每股1.8港元的發行價發行合共180,000,000股代價股份及以現金支付的方式支付；(b)本公司與Delta Investment就(其中包括)修訂代價、修訂代價支付方式及修改最後截止日期訂立日期為2022年10月27日的補充協議；(c)本公司與Delta Investment就進一步修訂最後截止日期訂立日期為2023年1月20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及(d)本公司於2023年3月31日向Delta Investment發出終止帷幄收購協議的終止函。

##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待決或可能提出或面臨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下文載列出具本綜合文件所載報告、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廣發融資	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廣發融資已發出書面同意書以刊發本綜合文件，同意以本綜合文件中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列其信函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 10.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健康東街39號柯達大廈二座17樓8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張深錢先生。
- (d)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e) 獨立財務顧問廣發融資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9-30樓。
- (f)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1.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要約仍然開放接納的期間內(i)於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健康東街39號柯達大廈二期17樓8室)；(ii)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及(iii)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martglobehk.com>)上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 (e) 董事會函件，其文本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6至23頁；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文本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4至25頁；
- (g)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文本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6至52頁；
- (h) 本附錄「7.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i) 本附錄「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及
- (j) 綜合文件。

##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由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2. 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披露及交易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要約人現時擁有的7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3.53%)外，要約人、要約人的董事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涉及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涉及有關證券的衍生工具之權利；
- (ii) 除自賣方收購的750,000,000股銷售股份外，要約人、要約人的董事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涉及有關證券之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i) 除買賣協議外，概無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要約人之股份或股份有關而可能對要約屬重大之任何類別安排(不論是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形式作出之安排)；
- (iv)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
- (vi) 概無任何人士作出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涉及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涉及有關證券的衍生工具之權利；
- (vii) 除買賣協議外，任何作出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者，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涉及有關證券之衍生工具或行使任何購股權以換取價值；
- (viii)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x) 除買賣協議項下銷售股份的代價外，要約人的任何成員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買賣協議項下買賣出售股份向該等賣方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x) 除買賣協議外，該等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其他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xi) 除買賣協議外，(a)任何股東；及(b)(i)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或(b)(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其他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xii) 概無就要約對任何董事給予任何利益，以補償其失去職位或其他與要約有關的損失；
- (xiii)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訂立與要約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xiv)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協議或安排；及
- (xv) 概無可令有關要約人根據要約收購的任何要約股份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的協議、安排或諒解。

### 3.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專家資格，其已發表意見或建議於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

名稱	資格
卓亞融資	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獨家財務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卓亞融資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意見及／或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4.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a)於有關期間每個曆月之最後交易日；(b)最後交易日；及(c)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2022年10月31日	0.335
2022年11月30日	0.395
2022年12月30日	0.355
2023年1月31日	0.330
2023年2月28日	0.345
2023年3月31日	0.270
2023年4月26日(最後交易日)	0.315
2023年4月28日	0.265
2023年5月25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55

於有關期間：

- (i)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2022年11月14日及2022年11月21日之每股股份0.410港元；及
- (ii)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2023年4月3日、2023年5月23日、2023年5月24日及2023年5月25日之每股股份0.255港元。

#### 5. 其他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要約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及其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要約人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太古坊港島東中心57樓5705-08室。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為吳先生；

- (ii) 吳先生的通訊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太古坊港島東中心57樓5705-08室；
- (iii) 卓亞融資為要約人的獨家財務顧問，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4樓；及
- (iv)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6.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i)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ii)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martglobehk.com>)；及(iii)於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健康東街39號柯達大廈二期17樓8室)可供查閱：

- (i) 要約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iii) 卓亞融資函件，其文本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15頁；及
- (iv) 買賣協議。